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市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3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赵宏伟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赵宏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委会委员如下：

（一）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5 人，分别为赵宏伟、李伟、王道海、孔祥云、曲咏海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 3 人，分别为孔祥云、孔国梁、陈英革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 人，分别为曲咏海、毛咏梅、孔祥云

（四）提名委员会，委员 3 人，分别为陈英革、李建春、曲咏海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李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起止日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毛咏梅女

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起止日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杨晓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起止日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

姓名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杨晓东	0755-25863893	0755-25863012	szzygp@126.com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刘新馨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起止日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临时负责人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罗丽芬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临时负责人，任期起止日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罗丽芬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起止日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

姓名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罗丽芬	0755-25863932	0755-25863012	szzygp@126.com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董事会各专委会主任委员的议案》：经董事会各专委会委员推选，同意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赵宏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孔祥云先生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曲咏海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陈英革先生担任。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杜汛女士、吕红军先生、谭伟先生及聂浩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起止日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高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任期起止日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管理层分工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管理层分工如下：

赵宏伟先生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李伟先生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

张晓中先生协助党委书记分管纪检监察工作，分管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

李建春先生协助党委书记分管党建工作，协助党委书记及总裁分管人力资源工作，分管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杜汛女士协助总裁分管文秘档案、行政后勤、法律事务管理、制度流程及信息化建设工作，分管办公室、管理技术部。

吕红军先生协助总裁分管项目开发成本管理、棚改代建业务发展工作，分管成本管理部。

谭伟先生协助总裁分管项目开发计划、工程进度、规划设计、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分管产品管理部。

聂浩先生协助总裁分管土地储备、项目营销、公司产权管理、租赁资产运营、

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融合发展、城市更新业务工作，分管投资发展部、资产经营部。

张光柳先生协助董事长分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分管审计部。

毛咏梅女士协助总裁分管财务、资金、预算管理工作，分管计划财务部。

杨晓东先生协助董事长分管董事会事务、公司股证事务工作，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 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第三、四、五、十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伟先生、杜汛女士、吕红军先生、谭伟先生、聂浩先生、毛咏梅女士及杨晓东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赵宏伟，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曾任呼和浩特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内蒙古自治区地矿局律师，深圳石化集团（深圳石化综合商社）办公室科员、副科长、科长、副主任，深圳沙河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资产管理中心经理，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 年 1 月起先后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2 月起任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宏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李伟，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东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职称。曾任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技术员、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金众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第五分公司副经理兼项目经理、金众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金众检验检查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越众集团总经理助理；2007 年 5 月起先后任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海名城项目部总经理，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兼任深圳市振业棚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起先后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

李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毛咏梅，女，1971年出生，民建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湖北省武汉军用供应站会计，深圳市越众集团总经理助理，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兼盐田港房地产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业绩考核处（审计处）主任科员、考核分配处主任科员、考核分配处副处长，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兼任深圳市城市公共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5月起先后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毛咏梅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杨晓东，男，1973年5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毕业，学士，政工师。1994年起先后任深圳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师，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人事部科员，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工会主办科员、房地产开发部经营科副科长、科长，深圳市金众集团深圳房地产公司副经理、东莞房地产公司总经理、益华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2008年起先后任振业集团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策划总监，振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

持部门工作)、主任, 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天津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振业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2021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晓东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 未持有公司股票; 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刘新馨, 女, 汉族, 1970年2月出生, 深圳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毕业, 硕士, 高级会计师,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1993年6月至2003年3月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主任科员; 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成本会计师; 2008年1月至2008年7月任本公司审计部审计师, 部门临时负责人; 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本公司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200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刘新馨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不得被提名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被提名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丽芬，女，1983年1月出生，武汉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硕士，经济师。2007年4月起先后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资本运作管理师、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2017年10月起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计生办主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2021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临时负责人。

罗丽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临时负责人的情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杜汛，女，汉族，1975年4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毕业，学士，高级经济师。1997年7月起先后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证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团委书记、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5年2月起兼任公司计生办副主任(主持工作)、女工委副主任(主持工作)，2005年4月起兼任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委员，2008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9年12月起兼任公司纪委委员，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杜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及中所列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吕红军，男，1973年1月出生，重庆建筑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学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起先后任深圳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师，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设备材料管理公司经理、防水工程公司经理，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部工程主管，中海地产阳光棕榈园项目部工程主管，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部工程主管、主管工程副经理，深圳华溢地产有限公司南山旧改项目工程总监。2009年起先后任我公司星海名城项目部电气工程师，深圳分公司工程管理部电气工程师，湖南分公司成本控制总监，深圳分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集团成本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12月任广西分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20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吕红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及中所列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谭伟，男，1980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建筑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硕士，工程师。2005年起先后任和记黄埔地产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高级工程经理、助理总经理（工程管理），碧桂园深圳区域运营总监，深圳市和健置地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汕尾润德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谭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及中所列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聂浩，男，1976年7月出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硕士，工程师。1999年起先后任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总经理秘书，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组织人事部副部长、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其间于深圳市国资委产权管理与法律事务处挂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策划组组长、营销组组长，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策划营销部部长、产业招商部部长兼商业招商部部长，2017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聂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及中所列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高峰，男，1969年6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注册高级纳税策划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新城百货职工、内蒙古人民出版社计划财务处会计、中国机械工业供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华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深圳市人力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8年8月起主持工作），2018年8月至今任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

高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被提名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